

愛無憂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愛無憂專案係指下述商品：

友邦人壽愛無憂加倍防癌保險(ICAN)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友邦台字第 1030467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備註事項：

- 註 1：每天 43 元，係指 30 歲男性，投保 20 年期友邦人壽愛無憂加倍防癌保險，基本保額 150 萬元為例，以月繳保費計算，平均每天保費約 43 元。
- 註 2 以基本保額 150 萬元為例說明，癌症保障最高 376.5 萬元係指於第 10 保單年度(含)後領取之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22.5 萬元)+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75 萬元)+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最高按基本保額遞增至 225 萬元)+癌症照護保險金(1.5 萬元×36 個月)=54 萬元共為 22.5 萬元+75 萬元+225 萬元+54 萬元=376.5 萬元。
- 註 3 「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一保單年度起至第五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
(二) 第六保單年度起至第十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加上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遞增至第十保單年度為止。
(三) 第十一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額」之一點五倍。
- 註 4 「癌症」係指惡性新生物，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作切片檢查或血液學診斷確定，符合衛生福利部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以下稱「分類標準」)歸屬於編號 140 號起至 208 號止及第 230 號起至第 234 號止所稱之疾病，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 註 5 「低侵襲性癌症」係指「分類標準」所載之下列疾病：(一)原位癌。(二)第一期前列腺癌。(三)甲狀腺微乳突狀癌。(四)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註 6 「侵襲性癌症」係指註 13「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 註 7 「特定癌症」係指「分類標準」所載之下列疾病 (一)鼻咽惡性腫瘤。(二)食道惡性腫瘤。(三)胃惡性腫瘤。(四)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五)胰惡性腫瘤。(六)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七)子宮頸惡性腫瘤。(八)眼惡性腫瘤。
- 註 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每月按其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給付一次「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三十六個月。
- 註 9 「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額單位數」係指「基本保額」除以萬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 註 10 如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上死亡，本公司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1.056 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11 如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經診斷確定完全殘廢，本公司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 *1.056 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契約力即行終止：第一保單年度內，按診斷確定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之三倍給付。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 註 1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1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契約仍繼續有效：第一保單年度內，按診斷確定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給付。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百分之十五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http://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6.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44.4%，最低 23.6%。
7.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8.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本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1.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12.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14.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

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查詢。

16.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7.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8. 本商品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08%。其他年期之相關數值請詳見資訊公開中的「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20 年繳費/保障 20 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60 歲	16 歲	35 歲	60 歲
5	1%	1%	10%	0%	1%	8%
10	0%	1%	11%	0%	0%	8%
15	0%	1%	8%	0%	0%	6%
20	0%	0%	0%	0%	0%	0%